

项目名称：新沂市 15 个乡镇（街道）网格化空气自动监测站
运行维护

项目编号：JSZC-320381-CJIL-C2025-000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

中标人：厦门隆力德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5 日



委托人（甲方）：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

服务人（乙方）：厦门隆力德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期限

1、项目名称：新沂市 15 个乡镇（街道）网格化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

2、服务内容：新沂市 15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点（阿湖镇、窑湾镇、合沟镇、港头镇、瓦窑镇、新店镇、马陵山镇、钟吾街道、邵店镇、双塘镇、草桥镇、棋盘镇、唐店街道、高流镇、时集镇）PM2.5、PM10、SO2、NO2、NO、NOX、CO、O3、气象参数、辅助设施等的运行维护服务，包括且不限于供电、网络等保障仪器正常运行的必要费用。

3、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5 日 至自 2026 年 7 月 4 日。

4、服务地点：新沂市

第二条 服务质量标准

1、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服务进度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价格合同。

2、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元（¥1196000.00元）。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人）：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提出改进意见，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及设备提出调整，乙方需进行配合。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部分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满足甲方考核要求后，方可支付费用。

4、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____/____，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相关资料真实、有效。

5、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相关方的关系，协助解决相关方产生的矛盾，避免影响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人）：____王斌____联系电话：____13506157856____。

2、乙方应按期完成甲方的委托，按期完成约定的相关工作；

3、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内容，开展服务。

4、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的进展情况。

5、乙方应提供的人员、设备：每3个站点至少配备1名经验丰富运维人员常年驻守，同时确保所投分包地区范围内每个设区市范围内配备专车用于日常巡检，保证配备的专用巡检车辆数量与负责日常维护的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1/4。

6、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对服务活动的监督和考核，有权对考核结果提出异议。

7、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8、甲方安排的服务内容和因工作需要聘请的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应积极支持配合，不得转包，中途更换人员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推诿；

9、乙方在执行项目业务过程中，对有争议或有分歧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共同研究解决，不得擅自处理；

10、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机密和甲方的机密。如有泄密造成损失，乙方应当赔偿损失，损失难以确定的，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款10%违约金；

11、项目组人员必须固定，如有变动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96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圆整），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四十（40%）即人民币478400.00元（大写：肆拾柒万捌仟肆佰圆整）作为预付款，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人民币717600.00元（大写：柒拾壹万柒仟陆佰圆整），按季度支付，每季度运维服务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5%即人民币179400.00元（大写：拾柒万玖仟肆佰圆整），支付款项时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核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本项目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本项目所形成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项目完成时应全部向甲方移交，乙方不享有使用权、处置权。

3、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及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2、本合同所载明的联系人、地址、电话等均为有效送达地址或送达渠道，仲裁时作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变更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均应以书面形式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或仲裁机构，否则按原送达地址或送达渠道进行送达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服务成果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经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磋商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新沂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一份用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留采购代理机构备查。

甲方（盖章）：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章）：厦门隆力德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曹金四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

三期集美北大道 1120 号 F11 栋

电 话：

电 话：0592-5165901

传 真：

传 真：0592-5164323

日 期：2025 年 7 月 5 日

日 期：2025 年 7 月 5 日